

终端用户许可协议

释义：

授权软件： HD Visual Communication Mobile

以下是您与松下互联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授权软件所达成的法律协议。若使用此授权软件，则需要接受此协议。请在使用、下载及安装授权软件前仔细阅读本协议。若您使用、下载或者安装次软件，则被视为自愿接受此协议相关条款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请勿下载、安装和使用该授权软件。

本产品的某些部分使用基于 ITU-T-GPLs 和/或 LGPLs 的条件以及其它条件所提供的开放源代码软件（以下统称“OSS”）。对于此类软件，上述许可证同样适用。

许可证细节内容需在 拨号画面>设置画面>开源软件信息。

1. 版权

(1) 本公司及（或）其许可方对该授权软件拥有一切权利。本公司有权许可或在授权范围内许可授权此软件。您使用此授权软件及相关文件时，认可所接受的是个人的、不可转让且非独占性的有限许可。根据下列条款条件，所有关于授权软件及其相关文件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授权软件及其相关文件所代表或者包含的算法，概念，设计以及创意等，均归本公司及其许可方所有。

(2) 客户在使用本软件传输视频、音频等内容加以利用时，务须确保获得版权所有者的内容或内容中包含的版权作品的许可。除版权法允许的情况以外，版权法禁止未经版权所有者的事先许可擅自使用。对于未经许可的使用，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对于第三方的内容，本公司没有任何授权使用的权限。

2. 许可赋予

本公司赋予您在您拥有或管理的 1 台移动设备上非独占性许可使用该授权软件的权利。

3. 限制

(1) 在使用授权软件前，您需要购买该授权软件的移动终端激活密钥或移动终端连接激活密钥（单独销售或包含在松下高清可视通信系统中）。但是，当两台装有本软件的移动设备 1 对 1 直接连接、不经过松下高清可视通讯硬件系统时，则无需激活密钥。

并在可连接到移动设备的软盘或者硬盘等存储设备中对重要资料进行备份。

(2) 不得复制任何授权软件及其相关文件，以备份或存档为目的的情况下可以允许做合理数量的副本。

(3) 不得修改，变更或者转让该授权软件。

(4) 不得对授权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者反汇编。

(5) 不得租赁或者承租该授权软件，不管是付费还是免费条件下。

(6) 出口该授权软件时不得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4. 有限担保

授权软件“按原样”送达您方，本公司（本条款中包括总公司，子公司及（或）隶属公司）及其许可方向您或第三方提供本软件，并在此声明，并不负责所有关于软件的保修和状况。在不影响

上述规定通用性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许可方不保证授权软件零错误，也不保证授权软件可以满足您的需求。本公司及其许可方不对任何由您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坏负责。上述限制适用于合同之外的任何行为形式，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产品责任或者其他情况。即使一方当事人被告知这种损害的可能性，上述限制同样适用。本公司不负责修改授权软件以适应您的移动设备系统，不管是软件本身问题还是使用环境改变，比如操作系统或是版本升级造成的问题。

5. 终止

本授权协议在终止前有效。您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只要您删除授权软件，销毁软件及其所有副本，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文件相关文档及所有副本而终止该协议。如您未能执行本协议中的任意条款或条件，我方会终止协议。在协议终止时，您必须同意删除授权软件，销毁其所有副本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 可分性

该协议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违反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何行为命令。无论何时，当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任何法令或者法律条款相冲突时，以法令或者法律条款规定为准，协议中的涉及的相关条款无效。在该情况下，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会被剥夺或者限制以便符合法律要求。

7. 适用法律

此协议管辖和解释适用日本法，排除其他任何法律条款。

8. 仲裁

任何及所有本协议外的或者与本协议相关产生的纠纷最终根据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条例并根据上述规则协商指定三名仲裁员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日本东京，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